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第35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3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地點：內政部8樓簡報室

主持人：馬政務次長士元

紀錄：黃建彰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分工小組第34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案

第1案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1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交本分工小組追蹤事項辦理情形（「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研商會議」各相關部會防治措施），報請公鑒案。

決定：本案俟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召開跨部會專案會議後，再彙整各部會意見處理，本案持續列管。

第2案案由：本分工小組第34次會議及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案。

決定：

- 一、第2-1案案由：「各機關應積極向各地方政府、各級學校、事業單位宣導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事宜，另對於駐外單位的相關教育訓練也要同步加強」部分，本案持續列管。

另請相關部會依委員意見辦理以下事項：

- (一) 請內政部警政署將不利交織處境者教材，先與相關委員及身心障礙者團體確認後再於機關內施教。
- (二) 請勞動部、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定期檢視專家調查委員人才庫之知能狀況及培訓課程設計，以提升調查品質。
- (三) 針對外交部或僑委會等駐外單位之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請於會後函請相關單位並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二、第2-2案案由：「規劃後續進一步通盤檢視性平三法既有相關函釋內容，並檢視表單範本與新法規定是否具一致性規範」部分，本案持續列管，請相關部會依委員意見檢視實務運作問題，包含檢視事業單位引用範本中「同意暫緩調查」條文之適法性及後續救濟時效影響，並提醒地方政府避免因等待司法程序而無止境拖延行政調查與審議。

三、第2-3案案由：「蒐集各機關學校、事業單位適用性平三法之實務問題，掌握修法後之實施情形」部分，本案持續列管，另請相關部會依委員意見辦理以下事項：

- (一) 請勞動部參考委員意見，通盤研議申訴人與被申訴人體制內救濟管道之公平性與一致性等實務配套問題。

(二) 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演藝圈、影視產業、醫療界、替代役或義務役等特定對象，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相關疑義與防治措施研商結果，於下次會議提出補充報告。

四、第2-4案案由：「跨部會性別暴力防治調查研究中心建置進度」部分，本案持續列管。請衛生福利部賡續辦理，並將各部會需求納入後續諮詢小組會議規劃辦理。

第3案案由：跟蹤騷擾防制法執行成效檢討及未來展望。

決定：本案洽悉。

第4案案由：周延跟蹤騷擾防制法被害人權益保障－關於書面告誡及保護令相關規定於實務上之運用與檢討。

決定：本案洽悉。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決定：本案洽悉。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2時）

## 委員發言紀要

### **報告案**

第1案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1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交本分工小組追蹤事項辦理情形（「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研商會議」各相關部會防治措施），報請公鑒案。

### 主席：

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針對上一次會議要求召開跨部會專案會議的進度做一下說明。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前次會議決議請本處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的部分，本處已經蒐集民間團體以及相關權責機關的政策建議及基礎資料，我們會再進行聯繫，預計會在今年中依政委時間來安排時間召開會議。

### 吳委員惠玲：

針對這些資料我看過，我覺得大家對於基本訓練課程都辦得很周到。但是有關於教育部的部分，在對於調查專業人才庫的培訓課程裡面，有沒有包含「數位性別暴力」這個部分的課程設計？

### 教育部：

教育部補充回應。我們在校園事件調查人才庫培訓的部分，分四個梯次來進行：初階、進階、高階跟精進班。針對網路

性別暴力的概念有納入培訓課程。

**主席：**

本案俟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召開跨部會專案會議後，再彙整各部會意見處理，本案持續列管。

**第2案案由：**本分工小組第34次會議及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案。

（一）第2-1案案由：「各機關應積極向各地方政府、各級學校、事業單位宣導性平三法修法事宜，另對於駐外單位的相關教育訓練也要同步加強」

**主席：**

針對上次會議提到身分隱私洩漏案件相關個資，在1月28日有召開會議邀請勞動部及教育部討論，請問勞動部及教育部或其他單位是否需要補充？

**衛生福利部：**

我們在1月28號有召開會議，大方向是說，112年8月16號修正公布的「性平三法」，其實當初就已經依事件發生場域及當事人的身分關係，分別訂定相關規定，並由各主管機關依其法規來辦理。所以在性別平等工作法跟性別平等教育法中，其實都有特別把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第25條及第26條的相關規定寫在各自法規裡。若有身分隱私洩漏的問題，既然各機關都在進行調查案件，身分隱私洩漏的裁罰權當然也就是由

該主管機關來調查，而不是又分到性騷擾防治法的主管機關來做調查，這樣會有重複調查的疑慮。因此建議由教育部跟勞動部依各自主管法規來辦理。

### 教育部：

教育部補充。關於裁罰機關的釐清，行政院在3月12號召開「性平三法落實及配套措施執行會議」的第三次研商會議，由林政委主持，此議題已經納入該會議討論，後續視行政院跟各相關部會討論的結果配合辦理。

### 余委員秀芷：

會議中經常提出建議，希望在基層員警或種子教官的教育訓練時，能將「不利處境者」的實際案例與需求放進課程當中。我看到警政署已經開始製作「多重弱勢/身心障礙女性之不利處境以跟蹤騷擾案為例」等相關教材草案，草案有諸多需要修改的部分，感謝警政署邀集相關團體與學者專家一起討論，希望未來各部會在設計這類實務案例教材時，要邀請不利處境者本人以及相關團體來做分享與討論，才不會因為不理解不利處境者，在人身安全議題中所面臨的處境，傳遞出錯誤的訊息。目前教材還在討論中，希望經過充分討論後再定案，確保能完整傳遞不利處境者的需求，種子教官也應該找對障礙女性跟蹤騷擾議題了解的講師進行訓練。

### 內政部警政署：

謝謝委員的意見，這份教材目前還沒開始實施教育，希望請

委員提供資料，讓我們儘早討論。

**秦委員季芳：**

- (一) 資料第76頁，有關宣導部分，遇調查時很多行為人說他沒碰到對方就不認為構成性騷擾，但根據統計，肢體相關的性騷擾大概只佔一半，很多是言語、傳送影像，甚至是數位的。誤以為「我沒有碰觸到對方就沒關係」的迷思應被破除。希望在宣導時能更強調怎麼去尊重身體界線。
- (二) 在調查職場性騷擾時，部分在教育部性平調查人才庫的人員，卻不清楚「性別平等工作法」的法規，希望在未來做教育訓練時，能統整對職場跟其他法律在性騷擾要件與場域判斷有別的基本概念，尤其性別平等工作法除依第32條之1但書的情況外，原則上是沒有申訴期限的，請多加宣導避免法律適用錯誤。
- (三) 我發現很多單位在面臨性騷擾時處理流程是錯的，導致前面的調查做白工，希望能有更明確的流程圖及手續檢核機制讓辦理人員清楚理解，也因新法剛上路很多人仍無法正確了解修正變化及意旨，希望能多蒐集意見，持續宣傳並提升宣傳方式及效果。

**黃委員怡翎：**

- (一) 我們發現各部會的專家調查委員人才庫裡，有些人確實沒有好的知能去處理案件，建議要定期檢視這些人員的

條件與知能狀況並做修正。

- (二) 對「駐外單位」的相關教育訓練也要同步加強，但目前辦理情形好像只看到移民署有寫。對於外交部或僑委會等駐外單位，可能有在地法規適用或駐外代表如何立即採取糾正措施等細節狀況，因為相關單位不在小組內，沒有看到相關回應內容。

**主席：**

我們事後請外交部跟僑委會補充。

**吳委員惠玲：**

關於調查專業人才庫的訓練課程，我們身為地方政府的調查委員，完全沒有接到教育局或教育部針對進階人員有相關「性平三法」修法內容的受訓資訊。地方政府辦理訓練時，常找一兩個講師包辦三天全部的課程，且都是教育人員在教法律，顯示訓練課程已經呈現僵化，當訓練不夠周延不夠專業，這一定會造成我們調查案件的品質落差，進而影響兩造當事人的權益。懇切希望中央政府能對講師人才庫與課程設計做整體制度的長期規劃。

**主席：**

第2-1案俟行政院3月12日會議結果做最後確認，本案持續列管，接續第2-2案討論。

- (二) 第2-2案案由：「規劃後續進一步通盤檢視性平三法既有相關函釋內容，並檢視表單範本與新法規定是否具

一致性規範」

**吳委員惠玲：**

資料第86頁，勞動部目前的範本規定，申訴人可以選擇「同意停止調查」來等待司法機關的調查結果。但實務上，企業為了省調查成本往往會施壓被害人同意暫緩；等司法機關若認定不成立，被害人要再回頭走行政申訴程序時，時間就超過時效了。我認為母法並沒有給予這樣的權利，放這個條文在範本裡是否適當有待商榷。如果勉強接受讓其停止調查，未來修法也應該在「時效」部分加上例外規定，以保障被害人權益。

**勞動部：**

勞動部今年有規劃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準則》，未來也會配合研修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確實如委員所說，實務上很多申訴人不懂自身權益，看到範本就簽名同意暫緩了，不知道後續有時效限制。建議勞動部針對這議題參考先前性平會30次會前會的決議，檢視範本條文的適法性與一致性；希望能進一步輔導事業單位在引用範本時，多向申訴人說明其後續救濟權益。

**勞動部：**

此範本條文在修法前本來就有的，為了讓事業單位調適，所以仍保留。勞動部今年有規劃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

施準則》，未來範本也會配合研修。目前規劃作業持續進行中。

**吳委員惠玲：**

想請教衛生福利部。目前高雄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在審議一般案件時，只要案件有進入司法程序，就不管案情複雜與否「一律停止調查/暫停審議」。他們是因為案件量暴增吃不下才這麼做。想請問中央有何看法？程序上一事不二罰的經濟考量可以理解，因司法案件調查時間較久，這導致被害人非常焦慮忐忑，怕兩邊都沒下文；且司法採取嚴格證據主義，如果不起訴，時間又落差很大。中央對於這部分能不能有一些政策上的宣示或函令規範？

**衛生福利部：**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6條規定，如果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審議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暫緩審議」。因為高雄市通常是訴願到市政府，案件不會到中央來，所以我們沒看過他們的程序。但精確用詞應該是「暫緩審議」而非暫停調查，因為初步調查還是會進行。有些地方政府是因為行政罰會被刑事罰吸收，為了避免重複做兩件事所以先暫緩審議。但絕對不能因想看司法的調查結果就停止審議，司法調查與行政申訴及訴願程序不同，不能一味因為司法不起訴就認定調查不成立，這部分我們會在相關聯繫會議上跟高雄市了解一下，並提醒各地方政府盡量避免這種狀況。

**秦委員季芳：**

我補充一下。很多時候行政程序如果受刑事案件干擾而等待司法結果，行政程序的時效就過了。在勞動部修訂範本前，必須讓申訴人了解「同意暫緩」可能會影響其時效及權益，包含民事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僅有2年的請求時效。另外，很多縣市政府的審議超過3、4個月都沒有結果，導致原單位沒辦法做懲處。希望下次修法可以處理時效衝突的問題，並強制審議不能無止境拖延，因為審議也有可能再為調查，拖愈久對事實的釐清及當事人狀況愈不利。行政調查跟司法案件是完全不同的部分，不能單純用「一事不二罰」去卡住。以保障被害人權益。

**主席：**

第2-2案部分本案持續列管，接下來進行第2-3案。

(三) 第2-3案案由：「蒐集各機關學校、事業單位適用性平三法之實務問題，掌握修法後之實施情形」

**秦委員季芳：**

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職場不法侵害某種程度也跟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很多案件在灰色地帶，希望預防機制能把這些考慮得更齊全。另外，性平三法修法後，無端被告的機會變大，原本保護被害人的流程變成被濫用來攻擊別人的工具。也有遇到加害人一發現被申訴就馬上離職或退休，導致單位根本罰不到他，讓被害人覺得很不平衡。希望各部會能

多蒐集相關案例來思考解決方式。

**吳委員惠玲：**

看到第87頁勞動部的說明，性別平等工作法的制度是要落實被害人保護。但如果行為人（加害人）對於雇主的懲戒結果不服，勞動部認為其可以透過「勞資爭議」或「司法程序」來救濟。但勞資爭議的調解會逼迫被害人必須出來面對加害人，反而無法保護被害人；如何在加害人跟被害人權益取得平衡才符合公平正義是需要討論的，在公家機關內，如果加害人是公務員，可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救濟；如果是「非公務員」，卻只能跑勞工局或法院。同一機關內有不同的救濟管道是非常不公平的。希望未來修法時能一併思考，給予雙方當事人一個平等且一致性的體制內救濟管道。

**黃委員怡翎：**

我非常同意，對於雙方當事人的救濟管道應該要有一致性，建議這部分要再多做討論；如申訴人可能會覺得不公，轉而跑去提出不法侵害或霸凌的申訴，反而衍伸出更多的糾紛。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演藝圈、影視產業、醫療界、替代役或義務役等特定對象，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相關疑義與防治措施在性騷擾防治諮詢會上之研商結果，有沒有辦法在下一次會議提出補充報告？

**衛生福利部：**

會後將會議記錄寄給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主席：**

第2-3案部分本案持續列管，接下來進行第2-4案。

(四) 第2-4案案由：「跨部會性別暴力防治調查研究中心之辦理情形」

**衛生福利部：**

目前業務單位正在辦理招標採購，準備成立調查研究中心。刻正彙整各單位意見，相關部會的需求後續會納入諮詢小組會議來規劃辦理。

**主席：**

第2-4案部分本案持續列管。

第3案案由：請內政部警政署針對跟蹤騷擾防制法執行成效檢討及未來展望提專案報告。

**內政部警政署：**

以下針對跟騷法執行成效、實務困境及未來修法展望進行專案報告。從111年6月1日施行起至去年底，全國共受理10,505件跟騷案件，其中36.86%同時適用家暴法。書面告誡共核發6,807件。跟騷行為以「通訊騷擾」(24.1%)及「盯梢尾隨」(21.2%)最多。目前實務面臨兩大困境：第一，書面告誡的違憲爭議。其原定位為刑事調查中的「任意處分」，但有行為人及法院認為限制了權利，憲法法庭已受理相關訴訟。而民間

團體卻又倡議應強化其強制力。未來可能需研議是否增列救濟程序或提高核發門檻。第二，醫療處遇計畫執行範圍有限。台灣司法精神醫學會表示精神治療與鑑定在實務上有窒礙難行之處，國外也沒有實證證明醫療能有效減少跟騷行為，後續需仰賴專家學者提出可行的處遇模式。在修法公聽會研商部分：判斷性別要件應以「合理被害人」主觀感受為主；而針對民團期待72小時內核發書面告誡，實務上因需完成送達程序或調閱網路資料，平均需將近12天，若強制規定時限恐導致案件因事證不足無法核發。至於「緊急保護令」制度，司法院評估其屬民事制度會加重被害人舉證負擔，提出刑事告訴更能給予及時保護，故無增列必要。未來修法展望：針對民團倡議刪除「與性或性別有關」要件，本署已委託研究案針對構成要件修正進行分析；同時也正籌辦「再犯風險管理」的委託研究案。考量修法牽一髮動全身，相關研究成果預計今年中及年底完成，分析出爐前暫不宜提出修法方案。

### 主席：

如果委員跟各部會代表沒有其他議題要詢問的話，本案洽悉，解除列管。

**第4案案由：請內政部警政署針對跟蹤騷擾防制法執行成效檢**

討及未來展望提專案報告。

### 內政部警政署：

現行機制下，警察機關核發的書面告誡屬任意處分，若受告誡後兩年內再犯方可聲請保護令。但針對高危險個案，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聲請保護令，且依《跟騷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不受書面告誡先行之限制」。實務上，高達90.3%的加害人在收到書面告誡後會主動停止跟騷行為，成效極高。然而，針對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後，又依職權聲請保護令是否合法，實務上存在爭議。多數法官採肯定見解；但少數法官持否定態度，認為會破壞跟騷法層層分設的規範體系，造成行政權與司法權衝突。據側面了解，目前有兩件地院裁定是以程序不合法為由駁回。為化解分歧，本署已藉由諮詢會議形成跨部會共識，司法院代表已肯認「職權聲請保護令不受書面告誡先行限制」之意見，並允諾將加強宣導。未來本署也規劃將相關規定從施行細則移列到跟騷法母法中，使規範更加明確。

### 主席：

如果委員跟各部會代表沒有其他議題要詢問的話，本案洽悉，解除列管。

## 肆、各部會工作報告

主席：

請各部會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如果沒有其他的意見的話，我們今天會議就到這邊，感謝各位與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2時）。